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宇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96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97號），本院訊問後，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訴字第737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宇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附表編號2入帳（繳費）時間「112年11月19日15時48分許」更正為「112年11月19日15時46分許」。

㈡本件證據部分應補充尚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認罪陳述（見本院卷第165頁）。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亦

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幫助之正犯著手詐欺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因而匯款至幣託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洗錢正犯於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之提領或轉匯等正犯行為完成後（雖由幣託帳戶交易明細無從知悉正犯完成之時間點，惟實務上幫助詐欺案件通常於受詐款項匯入後，詐欺集團旋即將款項提領或轉匯），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考量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是本案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先敘明。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⑵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㈢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後，最低度刑期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緝字第396號卷第46頁），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雖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罪嫌部分，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本院經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法條如上，業經悉述如前，公訴意旨上開主張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㈢被告於以一交付幣託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交付幣託帳戶金融資料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逾2萬元之財產損害，並增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另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79頁），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1.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未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調解，難認被告具有悔意，且公訴檢察官亦表示若被告與全數告訴人、被害人均達成調解，始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67頁），是本院審酌上開情形及公訴檢察官之意見、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及全數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均未獲得相當填補之情形下，為使其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認本案應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存在，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㈡經查：

1.被告供稱並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報酬（見本院卷第16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2.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匯入幣託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已將幣託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匯入幣託帳戶內之款項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戴廷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惠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96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97號

被　　告　王宇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宇誠明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或虛擬帳戶予不詳之人，恐為淪為詐騙集團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此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將其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註冊並於同年8月7日認證取得之幣託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下稱幣託帳戶)，於112年10月14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將上開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任由該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其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向李玟蓁、莊澄珊、林乙宸、林耕宇及楊育賢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超商，將附表所示金額以代碼繳費方式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嗣李玟蓁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玟蓁、莊澄珊、林乙宸、林耕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王宇誠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將這個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交給LINE暱稱「幣託幣商」之人，因為我想要把我的帳戶內的虛擬貨幣換成台幣，對方說要我交付帳戶帳密，才能幫我轉成台幣匯入我的郵局帳戶，我於112年9月間有去警察報案等語。
㈡	1.證人即告訴人李玟蓁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李玟蓁確有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繳費儲值前述款項至被

	2.告訴人李玟蓁於警詢時所提出之遭詐欺對話截圖、便利商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告MaiCoin帳戶內等事實，如附表編號1。
㈢	1.證人即告訴人莊澄珊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莊澄珊於警詢時所提出之遭詐欺對話截圖、便利商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告訴人莊澄珊確有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繳費儲值前述款項至被告MaiCoin帳戶內等事實，如附表編號2。
㈣	1.證人即告訴人林乙宸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林乙宸於警詢時所提出之遭詐欺對話截圖、便利商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告訴人林乙宸確有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繳費儲值前述款項至被告MaiCoin帳戶內等事實，如附表編號3。
㈤	1.證人即被害人楊育賢於警詢中之證述 2.被害人於警詢時所提出之遭詐欺對話截圖、便利商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被害人確有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繳費儲值前述款項至被告MaiCoin帳戶內等事實，如附表編號4。
㈥	1.證人即告訴人林耕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林耕宇於警詢時所提出之遭詐欺對話截圖、繳款條碼影像	告訴人林耕宇確有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繳費儲值前述款項至被告MaiCoin帳戶內等事實，如附表編號5。
㈦	現代財富公司函所附被告MaiCoin帳戶帳戶資料、交易紀錄等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玟蓁、莊澄珊、林乙宸、林耕宇等人及被害人楊育賢所繳費儲值之款項，係匯入被告所有MaiCoin帳戶，並用於支付以被告上開MaiCo

		in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價金之事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㈠MaiCoin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戶功能與金融帳戶相類，均事關個人財產保障，其私密性、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此類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此乃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捨棄自行註冊申辦免費之帳戶使用，反要求以他人名義申辦平台帳號供其使用，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多係欲藉該帳戶虛擬貨幣交易取得、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而被告業係成年人，有電機、餐飲工作經驗，顯具相當社會經驗，應可預見，殊難推諉辯稱不知或無法預見。

㈡被告固辯稱其提供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將虛擬貨幣換成台幣等語，然其於偵查中對於換幣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地址等資料卻均一無所知，且自始無法提出任何雙方之對話紀錄，又經本署調取被告於112年9月6日向東港分局東濱派出所報案資料，其報案內容係遭博弈公司以投資為由騙取1萬元，觀諸其調查筆錄內容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與本件交付虛擬貨幣帳戶資料顯非同一事件，準此，其所辯顯屬有疑，難謂其主觀上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